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第一章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1.1 期權系統

期權系統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以螢幕為主的設施，以供股票期權買賣及結算。交易功能透過期權交易系統、Hong Kong Futures Automatic Trading System (「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而結算功能(包括過戶、接受過戶及行使要求)及抵押品管理功能則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期權結算系統進行。

1.2 股票期權交易

在進行股票期權買賣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輸入買賣盤及／或報價以供自動對盤。已對盤交易會自動被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作進一步處理。

1.3 股票期權結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交易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責進行股票期權結算。其作為所有交易的對手並保證合約在款項結算及股票交收方面得到履行。

當一宗交易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效立約後，該交易會被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於系統內登記為一持倉，其後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監控以進行風險管理直至交收或到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莊家、公司或客戶(包括非結算所參與者)輸入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進行分配及責務變更，而所產生股票交易會轉至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本身為對手方。於一個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會就即將到期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選擇拒絕該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1.4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時段

一個交易日包括以下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時段組合：

交易前時段

這是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的30分鐘時段，於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於更改、取消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或停止啟動記錄在中央買賣盤賬目內的買賣盤。

交易時段

一個交易日一般包括一個早市及一個午市，期間買賣盤賬目會根據價格及時間優先次序變動，而買賣盤及報價會持續自動對盤。

午飯時段

這是早市與午市之間的時段，期間由於相關市場於午飯時間休息，因此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亦會暫停。期權市場於午市開始前30分鐘會回到交易前時段。

交易結束

於交易日結束時，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停止為所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服務，並維持關閉直至下一個交易日為止。

1.4A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時段

一個交易日包括聯通使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多種結算功能的時段組合。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1.5 正常交易日

下表說明於一個正常交易日內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權的時間表：

<u>時間</u>	<u>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活動</u>
上午九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
中午十二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停止
下午一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惟由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交易前時段由中午十二時三十分開始
下午一時三十分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惟由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交易時段由下午一時正開始
下午四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結束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1.6 半日交易

於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 (及本交易所所就相關證券宣佈為半日交易日的任何其他日子) 的交易時間將依從下表:

<u>時間</u>	<u>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活動</u>
上午九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
中午十二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結束

1.7 控制交易時段

在有需要情況下，本交易所所可自行或連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更改於緊急情況下每個交易及結算時段的次序及持續期間。

雖然本交易所所盡力遵守第1.5及1.6條所列每個交易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但所有時間數字僅作為參考指標。各交易時段間的過渡由本交易所所根據其計時控制。

當一個系統狀態將會或已經改變，本交易所所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廣播有關訊息。附錄 I 說明本交易所所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股票期權買賣情況而使用的標準廣播訊息。

1.8 [已刪除]

1.9 [已刪除]

1.10 [已刪除]

1.11 [已刪除]

1.12 [已刪除]